

第 061 号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

委 员 提 案

提 案 人： 李长浩

工作单位： 高青县司法局

组 别： 科技界

联系电话： 13869360676

案 由： 关于乡村休闲游产业发展的建议

提交时间： 2025 年 1 月 7 日

背景：

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是乡村振兴的富民工程。近年来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，人们对亲近自然、愉悦身心、释放压力的休闲需求日益强烈。发展近距离、短时间、形式多样的“农家乐”、“休闲农业园区”、“休闲农庄”等集观光、休闲、度假、植物认知、农牧林业科普、农事体验一体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业，对于我县延长农业产业链，带动农村运输、餐饮、住宿、商业及其他服务业的发展，增加农民收入，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建设，提升农业服务功能和城市品位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。我县生态良好，农业资源丰富，交通便利，发展休闲农业的条件日渐成熟。

存在的问题：

1、开发建设不充分、不规范。有些村镇开发过程中缺乏科学规划和统筹，各类资源整合发掘和利用不足。旅游活动单一，也缺乏必要的服务。一些乡村道路、停车场、公共厕所、住宿地及其他必要的公共设施过于简陋，唤不起游客的“乡愁”，达不到游客对乡土文化的期望值。

2、档次较低，旅游项目缺乏特色。目前经营的休闲农业多以自然风光、农产品采摘吸引游客，在农业开发上深度不够，基经营内容单一，难以满足城镇居民消费需求，导致有果蔬采摘观光，却没有游乐项目；有自然风光，却缺少文化底蕴，项目的同质性使旅游点间可以轻易替代。

3、景点分散且知名度不够。农业休闲旅游整体上是一

种小而散的自由发展状态。农业旅游资源广泛分布在各村镇，彼此间缺少合作，且旅游资源的等级不高，知名的自然景观或人文景观较少，这也成为发展的“瓶颈”。

4、休闲农业员工总体素质不高。主要以本地农业务工人员为主，素质参差不齐，在经营服务、开拓创新、管理上员工素质有待进一步学习、培训，工作行为和服务意识应适应发展需要。

建议：

1、用发展现代农业的理念指导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的发展，科学制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规划，规范利用和整合休闲农业资源，谋划全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良性发展。加强对外宣传力度。为休闲农业企业在招商引资、形象宣传、经验推广等各方面搭建平台，提供信息、营销等方面服务。利用报刊、电视、网络、手机、短信等多种渠道，宣传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的方针政策、典型事例和经验，宣传休闲农业品牌和精品旅游线路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3、统筹科学规划，合理分布产业格局。对我县的自然景观、农业资源，红色文化、民俗文化、农耕文化、黄河文化等进行调查研究，根据区位特点和资源禀赋，优化产业布局，做到点线面结合，大中小配套，实现主体突出，功能互补、有序发展的良好局面。

4、强化对休闲农业企业的监管，加强对休闲农业从业人员的培训，提高休闲农业企业正规化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

素质。规范建设从业人员行为，促进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规范和可持续发展。

5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，推动休闲农业快速发展。在农业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项目、镇村改造项目、生态农业发展项目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等支农资金上要向休闲农业发展领域倾斜，综合运用贷款贴息、补贴和奖励等多种方式支持休闲农业发展。休闲农业用地应当符合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鼓励农民自办或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以租赁、入股等形式流转给休闲农业企业。加快乡村旅游公共基础配套设施建设，提高乡村旅游配套程度和综合服务功能。